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2月10日

連 絡 人:曾揚嶺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089-310180 轉 336

臺東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嚴查不法保育生態

本署陳檢察長松吉獲悉媒體報導蘭嶼地區疑有民眾違 法採捕保育魚類情事,立即指派邱亦麟檢察官主動偵辦, 並召集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一三岸巡隊及臺東 查緝隊組成專案小組,嚴查速辦遏止違法採捕保育魚類情 事,全力維護生態保育。

經專案小組縝密蔥證後,昨(9)日業已通知被告李男、謝男到案說明,並蒐集相關事證,本案被告二人涉嫌違法採捕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「區紋唇魚」,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不得獵捕、宰殺,違者依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41條規定,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本署呼籲民眾,切勿以身試法。如有刻意違法採捕保育類動物者,本署必將秉持速辦、嚴查之原則,積極調查不法,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,不僅破壞生態保育,同時將面臨追訴及刑責。